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財商字第111027403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政府112年度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二、公告內容：

(一) 補助經費：本年度經費共計600萬元。

(二) 申請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開放申請至112年7月31日止，本府將以收件戳章編列補助順序，依序審查，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即停止補助，請大家踴躍申請。

(三) 補助標準如下：

- 1、設置總容量在十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 2、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且在二十峰瓩以下者，其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 3、設置總容量逾二十峰瓩者，其二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二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 4、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補助資格：申請對象為本縣合法持有之私有建築物、凡於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或視情況調整)期間取得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並完成設備登記之設置者，得備齊相關文件向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綠能辦公室申辦太陽光電補助相關作業，如未及於期間內完成設置者，不予補助。

(五)本計畫為鼓勵臺東全民參與綠能發電，放寬補助條件：設置於本縣轄區內之私有建築物屋頂上，其使用用途無限制，即全部或部分集合住宅、倉庫、農舍、工廠、屠宰場……等用途，皆可申請補助。

(六)詳情請至本府網站便民服務下載表單或電洽縣府財經處綠能推動辦公室黃小姐，電話：089-343512。

三、對公告內容如有相關疑問，請來電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綠能推動辦公室。

(二)地址：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三)電話：089-343512。

縣長饒慶鈴